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以及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事先收到的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(连)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中国港湾与中交海外地产、绿城海外地产开展印尼雅加达Daan Mogot房地产开发项目股权合作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投资马来西亚吉隆坡TRX房地产项目及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,现对前述议案当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:

- 1. 公司预计2017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/连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36.54亿元,前述预计符合公司2017年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。
- 2. 在投资印尼雅加达Daan Mogot房地产开发项目进展中,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中国港湾)与关联法人中交海外地产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中交海外地产)、绿城海外房地产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绿城海外地产)对该项目平台公司出资结构的调整,属于正常、合理和合法的经济行为,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
 - 3. 在投资马来西亚吉隆坡TRX房地产项目中,公司下属

子公司中国港湾、中国交通建设(马来西亚)有限公司与关联法人中交海外地产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459.4万美元,该项交易属于正常、合理和合法的经济行为,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

4.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, 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提交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系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	
刘 章 民	梁 创 顺

2017年3月28日